

「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草案」公聽會議紀錄（臺中場）

- 一、時間：106年8月23日（星期三）下午2時0分
- 二、地點：臺中世界貿易中心301會議室（臺中市西屯區天保街60號）
- 三、主席：蔡處長鴻德 記錄：何佳祥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簡報：「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草案」簡報（略）
- 七、綜合討論：
要健康婆婆媽媽團：

（一）三級空品區：對於修正草案第6條第4項新增中央主管機關應制定「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準則」作為指定削減的依據，先予肯定。然而，未經修正的現行法第6條第3、4項對於第三級空品區的規定竟然還有「容許增量限值」，既為三級空品區，即應積極減量至符合空氣品質標準，為何仍可「增量」？縱使三級空品區尚未實施總量管制，亦應參考總量管制之立法理由，先責令既存固定污染源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如減量效果仍有不足，應進一步停止新增固定污染源，甚至減少既存固定污染源。縱使中央政府認為，即使已經屬於第三級空品區，也不宜對於固定污染源的新增或變更予以限制，但至少應要求新增或變更固定污染源後，總污染量不得超過污染源所在地及鄰近地區既存污染量的「現值」。

（二）總量管制：

1. 修正草案第8條第3項至第5項：

（1）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既存、變更」之固定污染源，無待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削減，均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並在達成符合空氣品質標準的目標之前，應暫停「新增」固定污染源。

- (2) 「認可量」應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後之「實際排放量」，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之。
- (3) 待總量管制區已符合空氣品質標準時，始得在符合空氣品質標準前提下，「新增」固定污染源，且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 (4) 嗣固定污染源因減產、原料改變、採用較申請認可量當時更為先進的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或其他原因，致實際排放量低於當時申請的認可量，可向地方主管機關重新申請「認可量」，以減少空污費的成本，該差額可「保留」於未來3年內新增或變更固定污染源使用。
- (5) 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總量管制區，因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而實際削減之差額，不得提供「抵換、交易、拍賣」，以免減弱管制力道，或使較有能力購置或更新設備的大企業又可販賣排放量，將更不利於中小企業的競爭環境，形成大企業壟斷之不公平競爭。

2. 修正草案第9條：第2、3、4、5款應予刪除。

- (1) 不同製程的固定污染源，與擬增量的固定污染源，污染物質及毒性不同，不得互相抵換；且由於因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而削減的排放量不宜抵換、交易、拍賣，因此第2款無存在必要，宜予刪除。
- (2) 第3、4款之由移動污染源、揚塵而來之污染物質與擬增量的固定污染源的污染物質，顆粒大小、毒性均顯不相同，因此前者減少的排放量不宜供後者增量使用。各種污染源均應配合減量政策公平提供減量貢獻，並以減量效率高的大型污染源為優先。任何一種污染源的減量不應供作他種污染源之增量使用，否則對提供減量貢獻的污染源歸屬者不公平，且挖東牆補西牆總體上使減量

效果大為削弱，甚至當固定污染源的毒性較移動污染源大的情形下，反而造成實質增量。顯有不妥，應予刪除。

- (3) 第 5 款所謂「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排放量」之定義不明確，不符合法律明確性的要求，易造成總量管制的漏洞，宜予刪除。

3. Cap&Trade 的 Cap 太高、Trade 不公平：

- (1) 目前認可量大約是以許可量的 7 成來核定，而該認可量竟然遠大於實際排放量，有時甚至數倍之多。然而現在三級空品區的實際排放量已經對人體健康有重大危害，主管機關核給的認可量、許可量的正當性何在？豈有考量國人健康的需求、環境承受力或考量累積性影響因素？建議認可量之目標總量至少應該符合「不影響人體健康的空氣品質需求」，如果不能馬上達成，亦應以此為目標，訂定期程和每年階段目標，每年定期檢討，以確實掌握進度。並建議在初期，先要求既有固定污染源均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並以採用該技術後之「實際排放量」為認可量，至少應先停止三級空品區的惡化。
- (2) 總量管制給的認可量依管制的本質應該只是個天花板，而不是賦予財產權，不宜當作私人財產用來抵換、交易，或向政府就減排的部分請求利益。即使作為鼓勵減排的誘因亦不適當。理由：
- A. 未使用最佳可行技術而有減排空間的工廠本即有因應空品需求而減排之義務，應減排而未減排者，命其履行義務即可，何須特別給予誘因？
 - B. 每個污染源的污染物種類和毒性不同，如何抵換交易才能實際上不增加污染量？
 - C. 產業規模大者較產業規模小者較有資力採用乾淨能源或購置防治污染設備，倘後者仍須向前者出資

購買排放量，恐使捉襟見肘的小規模產業更降低其競爭力，並使大規模產業更有資力擴大規模，形成大者更大小者更小的壟斷情況。

(三) 空污費的支用：

1. 修正草案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補助及獎勵各類污染源辦理空氣污染改善工作事項」部分，建議優先補助中小企業購置安裝防治污染設備或補助改用低污染能源，以減緩中小企業相較於大型企業負擔更重的資金壓力。
2. 建議支用項目新增第 1 項第 14 款「補助安裝自動連續監測設施」，以加強污染量監控的密度。
3. 第 18 條第 2 項「基金管理會」之組成，其中學者、專家及環保團體代表等成員，應要求與相關產業的公司行號不得有擔任獨立董事、其他職位或具有大股東的關係，以確保其中立性。

(四) 自動連續監測設施：

1. 修正草案第 22 條第 1 項所謂「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者」，應有指定公告的標準。建議改為「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指定公告之標準』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者」。因此同條第 3 項後段須另外要求主管機關應制定「指定公告之標準」。
2. 凡裝設自動連續監測設施者，「『均應』完成與主管機關連線」。且自動連續監測設施之定期維修校正，應由公正的主管機關派員為之，不得任由公私場所自行維修校正，以防止發生「以定期校正為名，行隱匿監測資料之實」的情事。
3. 應課責裝設自動連續監測設施之公私場所，於發現自動連續監測設施有故障或其他不能正常運作之情事時，應立即通報該管主管機關，且該管主管機關應立即前來維修。

4. 同條第 3 項前段，監測或檢驗測定結果，除了應作成紀錄，另須要求「妥善保存」，建議新增「妥善保存」等文字。

(五) 生煤、石油焦的管端管制：修正草案第 28、29 條生煤、石油焦的管制不應放棄管端的部分，亦即「販賣」生煤、石油焦仍應維持現行法的許可制，且更應增加條文規範生煤、石油焦的「進口」必須經過許可，因為源頭管制才是最有效率的。亦即第 28、29 條的管制項目由「使用」增加為「進口、販賣及使用」。並可參考修正草案第 47 條的含揮發性有機物之化學製品的管制包括「製造、進口、販賣」的部分。

(六) 生煤、石油焦許可證：

1. 修正草案第 30 條第 1 項的核發及展延的有效期間：「設置許可證」之核發及展延的有效期限可維持為 5 年；「操作許可證」、「使用許可證」之核發及展延的有效期限則不宜太長，應以 2 年為限。因為空品改善需求每年變化甚大，至少每 2 年就應該定期檢討，調整操作及使用量，倘若核發及展延的年限太長，將使減少燃燒生煤、石油焦的政策無法因應現時空品需求而推動。
2. 許可證期限屆滿前無法完成展延准駁時的效力：同條第 3 項規定許可證期限屆滿前無法完成展延准駁者，於許可證期限屆滿後至完成審查期間內，固定污染源仍得繼續設置、操作或使用。然而，許可證期限屆滿未經依法展延，應與未經許可無異，容許其繼續設置、操作或使用，應已違反許可制之要求，原則上屬於違法設置、操作或使用；倘若未能依限完成展延准駁，並無可歸責於公私場所之事由，全係因為主管機關怠於遵期盡速審核所致，尚可暫時允許其繼續設置、操作或使用，並且追究公務員違法失職的責任；倘若未能依限完成展延准駁，有可歸責於公私場所之事由，導致主管機關無法遵期盡速審核，即不應准予繼續

設置、操作或使用。因此，修正草案第 30 條第 3 項「許可證期限屆滿前無法完成展延准駁者」應改為「許可證期限屆滿前」，因不可歸責於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之事由，致無法完成展延准駁者」。

3. 同條修正理由第 5 點，以「主管機關『未駁回』公私場所所提許可證展延申請文件前，公私場所得繼續設置、操作或使用」作為同條第 3 項的修正理由，顯有不妥。蓋主管機關『未駁回』公私場所所提許可證展延申請文件的原因不限於不可歸責於公私場所的情形，如前所述；且『未駁回』是否包括駁回處分經提起訴願、行政訴訟等救濟程序而未能使駁回處分確定的情形，並不明確。因此該修正理由應予以詳細特定適用情形，以杜爭議。
4. 同條第 4 項規定宜改為「主管機關審查展延許可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變更原許可證內容：一、...。二、...。三、...。『四、其他不符合空氣品質標準而有空氣品質改善需求的情形。』」

(1) 同條第 4 項規定，非有該項所列 3 款之情形，不得變更原許可證內容，似乎認為許可證之展延其法律性質為「原權利之延續」，而非「新權利之賦予」。亦即，許可證的展延只是為了確認原核發許可內容的固有權利，而該固有權利原則上有權要求無限期被延長而不須經重新審查，逾期未經展延許可證而繼續設置、操作或使用時，並不屬於未經許可而設置、操作或使用之情形，即原則上仍屬合法。然而，許可證性質上應有「特許」的意涵，未經許可不得設置、操作或使用，否則將失去許可制的意義。

(2) 再者，空氣品質每年變化幅度甚大，應該盡可能隨時因應變化而調整高污染的生煤、石油焦的設置、操作

或使用，因此展延期限不宜太長外，更不應將許可證的內容以修法方式限定為只有同條第 4 項所列 3 款之情形「始得」變更原許可證內容。

- (3) 此外，同條第 4 項第 1、2、3 款所列之「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準則」、「空氣防制計畫」、「使用燃料之種類、成分標準或混燒比例」，依修正草案第 6、7、28 條，均已納入中央主管機關的權限，地方政府毫無因地制宜調整許可證內容之餘地！地方政府空有審查許可證的權限，而毫無檢討調整許可內容的權利，淪為只是中央政府審查許可證的「代工」，沒有牙齒的老虎？中央地方如此選擇性分權，顯有不當。實則，全台灣的高污染公私場所大部分集中在中南部，卻由位居北部的中央政府來決定中南部民眾應該繼續承受高度空氣污染，地方政府卻依法無從置喙！任由中央政府將污染分配給中南部、將利益分配給中央？此無異於剝奪中南部民眾的生存權、健康權、財產權。因此強烈建議該第 4 項更改為「主管機關審查展延許可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變更原許可證內容：一、...。二、...。三、...。『四、其他不符合空氣品質標準而有改善空品需求的情形。』」

(七)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因突發事故的緊急應變：

1. 修正草案第 33 條宜仿照同法第 14 條「因氣象變異或其他原因致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的情形，公私場所之固定污染源因突發事故大量排放污染物時，除了公私場所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限時通知主管機關外，更應要求主管機關於接報通知後「應立即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公告周知民眾立刻採取因應措施，以避免損害擴大，造成無辜犧牲。

2. 該條所謂「固定污染源」是否包括地上物如垃圾掩埋場、私人丟置垃圾地點或露天燃燒？如果有包括，建議在修正草案第 2 條增列「固定污染源」之名詞定義；如果沒有包括，建議納入此類地點。

(八) 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修正草案第 40 條立意良善但成效有限。因為空氣會隨風擴散，髒空氣不會因為該地區被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而停止擴散。況且每個人生活環境的空氣品質都需要被維護，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恐有厚此薄彼的疑慮。此制度頂多只能管制移動污染源進入特定地區，減少部分來自移動污染源的污染物，此制度較適用於風景區，但空污管制應有全面性的規劃，不應僅以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為滿足。

(九) 刑罰：

1. 修正草案第 51 條應參考新修正的食品安全法第 49 條之 2 的立法模式，增設「具體危險犯」的規定，亦即：違反第 33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2 項，「有致生人體危害之虞者」，應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理由：

- (1) 空污所導致的傷害不限於死亡、重傷，還包括健康損害，例如氣喘、高血壓、心律不整、癌症等等。雖非立即發生明顯可見的死亡、重傷，但對於健康已經產生急性或慢性的隱形傷害。
- (2) 縱使已發生明顯可見的死亡、重傷，亦只能由蓋然性的方式歸因於空氣污染，足見因果關係證明的困難，導致縱使該死亡、重傷確實是空氣污染所造成，也因為不能證明因果關係而導致該條文實際上無法適用的結果。因此用具體危險犯的方式（已較抽象危險犯寬容許多），才可以發揮嚇阻空氣污染犯罪的實質效用。

(3) 罔顧大量排放污染物對於民眾生命身體健康的威脅，仍放任污染物排放之行為本身就已經具有高度可非難性，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無執法過當的問題。

2. 修正草案第52條應新增「隱匿資料而未申報」的行為態樣。以避免發生之前「六輕2.5萬筆監測數據污染超標？台塑：無效數據。」的事件。
3. 新增第52條之1：「破壞或不當變更自動監測設施或與主管機關之連線，致無法連續監測其操作或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新台幣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金。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勒令停工。情節重大而有嚴重危害環境情形者，得沒收事業體，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派人接管。」，以嚇阻不當操弄自動連續監測設備以規避監測的行為，並強化自動連續監測設備的可信度。
4. 修正草案第57條規定公私場所排放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值1,000倍者，始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顯有不妥。此規定可能導致公私場所認為排放污染物在1,000倍以內者，是法所容許的範圍。然而，超過排放標準值未達1,000倍即可能已經對民眾健康造成嚴重傷害，難道排放污染物未超過排放標準值1,000倍而已對人體健康產生重大危害的排放行為沒有可非難性？恐怕公私場所為了讓超出排放許可的污染物得以釋出，在此法的保護底下，私下在排放標準值1,000倍範圍以內「長時間」超量排放，其對民眾健康之危害，可能更甚於「短時間」超過排放標準值1,000倍的排放，顯然可見以超過排放標準值1,000倍為刑事上非難的標準，完全不合理，也沒有正當性。

(十) 對於「經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所課予的處罰，應採行政執行罰的「按日連續處罰」還是行政秩序罰的「按次處罰」？以修正草案第59條第2項為例，

針對「經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所課予的處罰，其本質應屬為了催促受裁罰人儘速履行「補正或完成改善」之第 2 次行政法上義務所增加的處罰，而非針對「削減污染物排放量等」之第 1 次行政法上義務的違反所課予的處罰。核其性質，應屬義務人逾期不履行行政法上義務時，行政機關得強制義務人繳納怠金以促其履行義務之「行政執行罰」。行政執行罰與行政秩序罰受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拘束者不同，行政執行罰則於義務人仍不履行其義務時，得依法連續處以怠金。因此，修正草案第 59 條第 2 項催促受裁罰人儘速履行「補正或完成改善」應屬行政執行罰，應採用「按日連續處罰」的規定。同理，修正草案第 59、61、64、66 至 68、70、73、80 條，均不應由「按日連續處罰」改為「按次處罰」。

(十一) 對工商廠、場裁處罰鍰的裁量基準應考量「依事業體之規模、年均營業額、違反情節之輕重、所造成之損害、所獲得之利益」等事項：以修正草案第 64 條第 1 項為例，對於公私場所未依許可證內容設置、變更或操作等違法行為，對工商廠、場所科處的罰鍰，除應遵守金額範圍，即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 2,000 萬元以下外，仍須有合理的裁量基準，以免罰鍰金額的決定出於恣意。應有的合理裁量基準應考量的內容，至少須包括「依事業體之規模、年均營業額、違反情節之輕重、所造成之損害、所獲得之利益」等事項。

(十二) 民事責任應採用「推定因果關係」的立法模式：修正草案第 92 條僅規定受害人得依現行法規制度請求適當賠償。然而，受害人除了往往是經濟弱勢外，更經常屬於舉證能力上的相對弱勢，與工商廠、場相較，資訊落差極大，往往因無法舉證對方有違法超排有毒物質的事實，以及難以論述該違法超排的有毒物質與其損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而敗訴，因此在民

事賠償的舉證責任上，應由工商廠、場對於「其排放確實已符合排放標準及許可證內容」，或「其超量排放對於受害人之損害確實沒有相關聯之因素」等事項，負舉證責任。而受害者只要證明「其損害的發生與對方超量排放具有蓋然性的關聯」即可，以平衡因資訊不對等所造成的訴訟實力不平等。

彰化縣守護孩子聯盟：

- (一) 建議第 8 條、第 10 條針對總量管制中削減量差額可保留、抵換、交易及拍賣辦法刪除以一級、二級、三級空品區認定標準，避免大廠可以吸收擴廠，危害國人健康加劇。
- (二) 反對第 30 條固定污染源在屆期未准駁時可繼續操作，堅持反對環保署訂此台化條款，許可證逾期就該停止操作。
- (三) 空污費從 84 年就開徵，22 年從來未考慮像彰化、南投、嘉義，是隔壁大型工業區飄來，嚴重影響當地空氣污染，卻不改變空污費分配方式，忽視環境正義。例如隔壁有全世界最大的台中燃煤電廠，以及污染巨無霸六輕，非常倒楣的彰化縣，拿不到他們的空污費，卻飽受其污染之苦。空污費開徵的精神既是使用者付費，沒有道理彰化、南投、嘉義、屏東完全分配不到隔壁惡鄰飄來的固定污染源空污費。該怎麼修，就趁這次大修，趕快修，才是給各縣環境公平正義。讓各縣得以有更多能力改善空品不良問題，不使執行空污減量能量匱乏。建議修正空污法第 17 條固定污染源空污費撥交原則，由撥交固定污染源所在的縣市，改以評估同一空品區內所有縣市空氣品質實際受到固定污染源影響程度，做公平合理分配。也就是固定污染源空污費 60% 應再做同一空品區內，區域合理分配給各縣市。

台灣親子共學教育促進會：

- (一) 針對第 9 條的回應，不理解為什麼要保留減量多元性的經濟誘因？為什麼要經濟誘因。另要抵換，得清楚用什麼來相互

交換，但許多高科技廠的化學品根本不公開，是個黑盒子，這樣的情況下，要如何能抵換？那是否也得要求所有廠商公開使用的化學品資訊公開的，才能來討論是否有可能換，有什麼基礎可換。因此對於第 9 條的污染抵換，希望要能訂出更嚴格的標準，同時要求更公開透明的資訊。

(二) 三級空品區指定削減，二級空品區再進行抵換。

謝承揚（個人）：

(一) 排放量交易的管制應由中央管理，不宜由企業自行交易。

(二) 交通工具補助更換，應由地方政府的大眾運輸（如老舊公車更換電動公車）。

彰化縣二二八關懷協會：

(一) 強力支持刪除「會有經濟部或會同有關機關」。

(二) 空污法第 7 條應加入「好鄰居條款」，從空污防制計畫的擬定、許可證的審核，都應考量縣市的權益，落實各縣市空污防制，並達成空品標準。

(三) 過去生煤石油焦許可證只管空污，忽略燃煤廢棄物及其造成的水污染，應在修正條文第 24 條加入第 4 項「前項之管理辦法應考量污染源對於水資源之影響以及確認產出之事業廢棄物處理方式及處所。」

臺中市城市發展田調會：

(一) 第 9 條第 4 項如未能有具體定義「洗掃街道」，如何計算減少排放量、物質亦或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請刪除此項方法能供抵換污染物增量，避免業者一味以這弊端規避污染抵換量。

(二) 請環保署提出國土計畫空間發展策略通盤檢討，針對各縣市一級防制區、二級防制區、三級防制區，空污總量管制區相對於國土計畫法使用分區之環境敏感地區，特農區相對應管控各級空品容許增量限值，對特農區及環境敏感地區糧食安

全之污染物排放量控管之空間發展策略，第 9 條街道揚塵經「洗掃街道」後是將空污污染轉移至水資源污染，並非妥善處理空氣污染，因此不能以此項供業者抵換污染增量。

彰化縣綠色資源人文保育協會：

- (一) 第 30 條第 1 項：許可證「每次展延有效期為 3 年以上 5 年以下」，建議維持原條文「不得超過 5 年」，讓核發單位較有彈性。
- (二) 第 30 條第 3 項：新增部分可展現對業者權益之重視，加強審查機關之責任，排除反商的污名，故贊成可保留。
- (三) 第 30 條第 4 項：展延許可證無下列 3 項之一，不得變更許可證內容，僅列 3 個情況：1.三級防制區內應削減；2.地方有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指定削減；3.使用燃料變更根本是在保證不得變更許可證內容？
- (四) 肯定此次修法，尤其「會商有關機關」之贅言刪除，回歸政府常規平行溝通機制，此外刪除「會同經濟部」應該得到最大掌聲，不再讓民眾認為環保署是經濟部附屬機關，有魄力。

臺中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一) 修正條文第 36 條：

1. 舊版條文僅列交通工具，新版擴充及移動污染源，所列範圍更廣，故第 2 項宜回復原舊條文「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並刪除加嚴條款。
2. 如因立法委員或特定團體要求而不得不列加嚴條款，本會建議應考量環保署現行三期車補助濾煙器時程至 109 年底，及四期車已符合現行排放標準，而四期車車齡為 15 年內之車種，故建議加嚴條款納入落日條款，即「並於 110 年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使用 15 年以上交通工具之排放標準」。

(二) 修正條文第 44 條：本條文係參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7 條之規定，然該規定係考量行車立即性之安全措施，環保署之

空污防制並未有立即之安全問題，不可引用此條文而註銷牌照，此舉為斷人營生工具之惡法，環保署之權責可加重罰鍰，不可為過重之註銷手段，本會建議修改。

- (三) 修正條文第 46 條：基於目測、目視或遙測方式為不科學之方式，且屢因執法人員主觀判斷之誤差，造成車主耗費額外時間、精力及營運工時去驗車，引發許多不必要之民怨，請環保署將「目測、目視或遙測」修改為「儀測」以符實需。對於上述目前又不能合併案件處理（如 3 或 6 個月內可合併，對車主影響生技甚大），建議以儀測檢測才合宜。

彰化縣醫療界聯盟：

針對第 3 章第 20 條導入健康風險因子作為評估是否對於民眾造成危害之管制方式，因此新增第 3、4 項規定。從兩個面向提供貴單位一些意見：

- (一) 有害空氣污染物之種類（或稱項目）、排放標準，應依健康風險評估結果及可行性防制技術訂定，首先必須了解到前置步驟：空污費需將經費用於健康風險評估，而且需新增 PM_{2.5} 這項徵收項目，因為目前國人罹患肺腺癌的比例居高不下，便是和 PM_{2.5} 密切相關（尤其是女性大多不抽煙，但肺腺癌占 75%）。儘管未能直接在母法中有所呈現，卻與該條新增的精神息息相關。
- (二) 有害空氣污染物雖於法條中明定由中央主管，亦提調高地方主管機關的調整彈性，但縱觀目前臺灣對於有害空氣污染物定的管制制度（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以及現在新增將民眾健康風險納入管制標準，仍然停留在「人體可忍受」的範圍，是否朝真正的「空氣有害毒物」這樣的思維，落實在修法方向上，方能有效降低有毒物質排放，保障民眾健康。

大東樹脂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一) 有關有害空氣污染物項目及管制是？
- (二) 在原料端申報或以個別物種計算排放量或以檢測結果判定？
- (三) 又在職安署已就作業環境檢測進行管制，是否有重工問題？
- (四) 其有害空氣污染物與職安署列表之「有害物」是否一致？

大地心環境關懷協會：

第 9 條固定污染源排放量之抵換，建議刪除「洗掃街道減少之排放量」，因洗掃街道本身就會增加車輛污染排放且浪費水，且可能與其他開發單位共洗同一條街之荒謬，突顯其不合理性。

經濟部工業局：

(一) 法律制定依我國體制屬立法院權責，行政院版本仍須送立法院審議，即立院才有最終的決定權。但國家整體發展必須兼顧經濟與環保，建議環保署於提送行政院審議時，完整呈現環保團體、工業團體及其他機關之意見，俾利行政院能瞭解各方意見明確行政機關立場。

(二) 修正條文第 7 條：

1.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係為改善空氣品質，但頻繁修正將不利地方進行整體規劃，建議制定中長期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改為每 5 年檢討修正，以利地方政府就其發展需求，與各界充分討論並提出最具成本效益之改善方式，並讓各污染源有機會依據政府防制政策，規劃中長期之減量作法，共創雙贏。
2. 建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定公告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時，規範應循公開法制程序(如公聽會)，蒐集各方意見讓地方政首長能作出兼顧地方環保、民生經濟與就業的決定，再送環保署核定，如此第 30 條第 4 項第 2 款除外條款才有其正當性。

(三) 修正條文第 8 至第 12 條：

1. 投資是為了臺灣下一代的未來，而總量管制條文以限制企業投資的作法來管制空氣污染物之排放，但也可能影響國家重大投資建設之推動，牽涉行政院經濟部、環保署負責業務，爰仍應維持「會同」之規定。
 2. 又總量管制第 8 條對於既存污染源削減量無法藉由交易取得之規定，為我國僅有之制度，使總量管制失去經濟誘因，建議能一併檢討修正。
 3. 先進國家對於空污的治理，多以科學方法評估最具成本效益的改善方式，再利用各項管制工具，如排放標準加嚴、協商企業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減量、劃設空品淨區限制移動污染源的使用等措施，來達到污染減量的目標，過去各國僅以管控固定污染源的總量管制作法，多以失敗坐收，建議高屏地區總量管制於第一期程結束後，可多方進行檢討實施的必要性。
- (四) 修正條文第 14 條：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直接影響各部會業管事項（如電力供應穩定），以及需要各部會偕同處理之措施(如停課)，爰建議維持原條文「會同有關機關」之規定。
- (五) 修正條文第 13、15 和 35 條：資料的公開，應尊重營業秘密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
- (六) 修正條文第 20 條：
1. 我國排放標準訂定多依特定業別、設施、污染物項目訂定，以健康風險評估結果訂定是否有實務上的困難，又參考說明欄文字，係指導入健康風險因子作為評估是否對於民眾危害之管制方式，與一般大眾所認知要作出健康風險評估報告似有不同，建議修正文字避免誤解。
 2. 另健康風險因子評估方式與防制技術可行性，建議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七) 修正條文第 28 條：目前對燃料源頭管制之國家，多以能源生產國為主，然對於以進口為主之國家(如日本)，因難以掌握燃料來源或批次之成份及比例，多以管末管制燃料排放，避免能源供應出現問題，爰建議考量技術可行性及實務上可能遭遇之問題，優先維持以管制管末排放標準為宜。
- (八) 修正條文第 30 條：
1. 我國法治如要更精進，許可證核發應儘可能減少人治的空間，維持法令之穩定性，因此訂定 3 年許可證下限，屬經濟環保雙贏之作法；至於如何管理素行不良的廠商，應思考有無更有法令依據之方式進行要求(如訂定過去 5 年內曾犯情節重大者，可發 3 年以下)，讓守法廠商可更安心進行生產，不良廠商也可依法受到嚴格的管制，創造正向投資環境。
 2. 直轄市、縣(市)政府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如未能循公開法律程序訂定，則建議刪除第 30 條第 4 項第 2 款之規定。
- (九) 修正草案條文第 57 條：
1. 本條文擬以刑法剝奪人民自由，若廠商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如爆炸、火災或遇工安事件須緊急處置)，而造成超過各該標準 1,000 倍時，以刑法辦理是否妥適？爰建議以「故意者」為限。
 2. 如欲比照水污染防治法，於施行細則定之，則建議考量法律發布後至施行細則發布前之處理作法。
- (十) 修正草案條文第 85 條：草案罰鍰額度已大幅擴張，後續裁罰準則必須審慎訂定，建議可參考行政罰法第 18 條之規定，明定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避免中小企業面對鉅額罰款無法負擔，轉而地下化或造成社會案件之風險。



- (一) 第 2 條：總量管制政策是否要廢止，針對總量管制的一些定義是否再次定義得更明確，例如許可量、環評量、認可量、實際排放量等。
- (二) 針對第 9 條部分，建議把第 3 款、第 4 款拿掉，但還是會遇到轉換的機制，建議可具體探討生態補償要怎麼做？是否可以在空污法或施行細則去明訂，洗掃街這個政策只是在應付而已。
- (三) 第 13 條部分，定期公布空氣品質狀況，建議改為即時公布空氣品質狀況。

南部反空污大聯盟

- (一) 第 10 條提到總量，符合空品標準之總量管制區，現在的高屏總量管制、3 級空品管制區、空品標準應該明確定義符合 2 級管制區，空品標準好像沒有訂清楚，尚未修總量管制的認可量的定義。第 9 條移動污染源的減量竟然可提供固定污染源來增量，3 級空品管制區內竟可以容忍污染增量的發生。
- (二) 第 8 條第 4 項，明確指出既存的固定污染源實際削減量才可以去保留、交換抵減，在母法及子法都要修的時候，第 2 條的名詞與總量有關的定義應該要修正。
- (三) 第 18 條空氣污染防制費專供空氣污染防制之用，其支用項目建議增加流行病學研究用。
- (四) 第 19 條，鼓勵業者能有效減少污染排放量，應修改為減少實際污染排放量。
- (五) 第 11 條，指定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應註明為實際排放量。
- (六) 第 20 條，排放標準訂定原則應講清楚。第 15 條特殊性工業區監測站也要講清楚。

台灣護樹協會

- (一) 罰則部分不夠嚴厲，違反空污法的罰鍰 2 千萬、罰則 6 個月以上 5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對照違反水污法最高可判無期徒刑。
- (二) 針對吹哨者如有受到傷害，吹哨者的保護，應該要納入。

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

- (一) 第 2 條第 3 款，建議參考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 條車輛定義，修正為係指非依軌道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另第 2 條第 14 款建議修正為揮發性有機化學製品，含揮發性有機物化學製品：指經「生產或」使用有可能排放揮發性有機物之任何物質、產品或物品。
- (二) 第 5 條第 2 項，建議修正為前項空氣品質標準，應依空氣品質現況，中央機關至少每 4 年檢討修正 1 次。建議將 5 年改為 4 年，因為總統、縣長、立委任期都是 4 年，應搭配施政改革效率。
- (三) 第 8 條第 3 項，建議修正為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並取得足供抵換「實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第 8 條第 4 項，建議修正為既存之「實際」固定污染源「(量)」因採行防制措施致實際削減量較指定為多者，其差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經各總量管制委員會審查」認可後，得保留、抵換或交易，並公布資訊於專責網站。
- (四) 第 9 條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建議刪除第 3 款及第 4 款改善移動污染源所減少之排放量及洗掃街道減少之排放量。建議增加業者使用自產之再生能源及認購或種植樹齡 20 年以上並取得而後 20 年租用權。
- (五) 第 13 條部分建議修改為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石化」工業區所在之鄉鎮市區、各級主管機關應選定適當地點，設置空氣品

質監測站，定期公布「即時」空氣品質狀況及其原始資料。各工業區污染源及種類龐雜，應設空氣品質監測站，不可只限縮在石化業，應全面性工業區要求設置監測站。彰化至少 11 處工業區，只有彰濱線西區有設測站，哪裡污染都不清楚，請問要如何減少污染，石化工業區屬於特殊性工業區列管項目，應回歸第 15 條。

- (六) 第 14 條第 1 項建議修正為因氣象變異或其他原因，致空氣品質有嚴重惡化之虞時，各級主管機關及公私場所應即採取緊急防制措施；「必要時」，各級主管機關「應」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並禁止或限制交通工具之使用、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之排放及機關、學校之活動。
- (七) 第 15 條第 1 項建議修正為開發特殊性工業區，應於「區界內之」四周或適當地區分別規劃設置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
- (八) 第 17 條建議修正中央主管機關由固定污染源所收款項應以 80% 比例將其撥交該固定污染源「方圓 10 里內均攤」…。例如六輕、中火等，緊鄰彰化，污染時地方政府卻無從參與，同時沒有經費可以解決污染問題。
- (九) 第 18 條空氣污染防制費專供空氣污染防制之用，其支用項目建議增加(12)關於潔淨能源使用推廣「、」研發及「檢舉違反本法行為」之獎勵事項、(13)增加污染受害人或公益團體訴訟輔助之費用、(14)保護公私立場所受僱人或一般民眾檢舉之相關訴訟扶助費用、(15)購置空氣污染防制及緊急應變設備、資材之費用及(16)建置環境法院。
- (十) 第 21 條應於每年 1 月底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固定污染源前 1 年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年排放量，建議改為每季申報。

- (十一) 第 24 條第 3 項，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審查原則、「試車現勘」、核發、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另高污染及特殊性的工業區之許可證審查機關，建議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 (十二) 第 27 條第 1 項建議修正為同一公私場所，有數排放相同空氣污染物「所使用相同的設備、型號、出產年代」之固定污染源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改善其排放空氣污染物總量及濃度…。
- (十三) 第 28 條建修正為之…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燃料種類之成分標準「、來源國家、煤礦種類」及混燒比例，並應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使用許可證後，始得為之…。
- (十四) 第 30 條第 1 項建議改為依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8 條第 1 項及前條第 1 項核發之可證，其有效期間為「5」年以下…每次展延有效期間為「2」年以下…。同條第 4 項應刪除，若是行政本來就是這樣，那更不用寫，寫明了就是讓政府與業者有故意串通違法的情況。同條第 5 項第 3 款建議改為使用「污染量明顯減少之」燃料之種類、成分標準。
- (十五) 第 33 條第 2 項建議最後增加「及視情況時，啟動警報系統並疏散周邊居民至安全區域」。
- (十六) 第 36-46 條中汽車改為前面名詞的車輛。
- (十七) 第 48 條第 1 項建議調整為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陳情者、居民、環保團體」攜帶證明文件，檢查或鑑定公私場所…。
- (十八) 第 51 條罰則建議增加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 6 個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 千萬元以下罰金，「同時，連帶損害賠償支付受害者醫療及其長期照顧相關費用」。

- (十九) 第 53 條文最後加上「同時連帶損害賠償支付受害者醫療及其長期照顧相關費用」。
- (二十) 第 57 條有害排放標準超標 1,000 倍太高，建議降為 10 倍。超過 2 倍就無法接受，還放寬到 1,000 倍也太誇張了，民眾對政府與財團間的觀感肯定不佳，建議不要這樣袒護業者。
- (二十一) 第 63 條，建議將條文內的 2 倍改為 5 倍。
- (二十二) 第 68 條，罰鍰不該調降為 1,200 元，建議改為 5,000 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工商廠、場的罰鍰建議修正為 10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
- (二十三) 第 89 條第 2 項，固定污染源之相關設施故障後 24 小時內修復或停止操作，考量現行的技術建議修正為 1 小時。若拖超過 4 小時以上，顯示這家公司的緊急處理及整廠規劃已有很大的漏洞。
- (二十四) 第 90 條第 1 項，建議修正為消防演練「須公布於環保局網站並開放民眾參與」。假演練真爆炸，例如六輕。
- (二十五) 第 92 條建議修正為空氣污染物受害人，得向主管機關「、學校、地檢署」申請鑑定其受害原因…。
- (二十六) 第 94 條第 2 項，建議修正為屬公私場所經查證檢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其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時，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50%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檢舉人。
- (二十七) 第 98 條第 2 項，建議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條核准前，應給予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參加試車現勘」及表示意見，作為主管機關核准之參考。

主婦聯盟台中分會

- (一) 第 18 條，空污基金可否補助裝設空氣微型感測器、補助學校購買空氣清淨機。
- (二) 機車定檢補貼建議取消，改為增加汽機車攔查作業。
- (三) 許可證的審查建議加入公民參與機制。

八、結論：

- (一) 本次「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草案公聽會議，各與會代表所提意見，將作為草案修正參考。
- (二) 對於本次修正草案內容有其他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會後 2 週內與本案承辦人許平和薦任科員聯繫，電話(02)2371-2121 分機 6206，傳真(02)2381-0642，電子郵件 phsheu@epa.gov.tw，俾作為後續草案修正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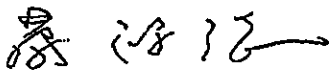
九、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空氣污染防治法修正草案」公聽會議（臺中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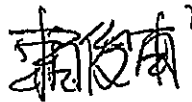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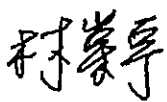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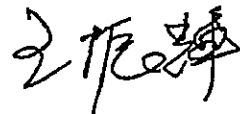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3 日 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臺中世界貿易中心 301 會議室（臺中市西屯區天保街 60 號）

主席：

記錄：何佳祥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	
單位	簽名
經濟部	
交通部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劉志良 廖榮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黃信智, 張新輝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許瑜芬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台博學亭	嚴維志
航港局 中部航務中心	吳尚樺

列席

單位	簽名
法規會	
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許國凱 黃強言 記慎云 魏海青 陳可青
空保處	

單位	簽名
個人	謝承揚
個人	張芷瑜
個人	姚紀崙
台中市發展田調 團	林育菁
荒野台仲	楊政穎
台中市厚鄉文化協會	江慶洲
大地心環境關懷協會	徐炎領
彰化健康生活行動 聯盟	蔡夏淑 女

單位	簽名
環境資訊週刊	賴忠師
台灣護樹協會	張美惠
主婦聯盟台中分會	許心欣
〃	王晴
彰化縣二二八關懷協會	楊澤民
	張輝
新環境促進協會	江義雄

單位	簽名
台灣親子共學教育 促進會	呂如慧
台灣親子共學教育 促進會	陳懿傑
新竹市護照子聯盟 新竹市三民路113號14F之1	張淑芬
台灣護樹協會	張美惠
新竹縣環境學校 聯盟	施月英
綠色台灣聯盟	王禮枝
南部反制菸大聯盟	陳翰華

單位	簽名
	劉漢九
爭好氣聯會	鄭永合
守護神周聯盟	Iris Wu
彰化縣醫療界聯盟	陳文虹
彰化綜協	吳昭慧

單位	簽名
台中市汽車貨運公會	楊惠婷
要健康 嫁之國	古佩婷
協福藥業	卓淑琳
嘉里醫藥物流	鄭以環
台灣科念創藥工廠	李素娟

單位	簽名
三陽工業	許隆傑
台北合眾	林炳榮
中龍鋼鐵	郭央釗
大東棧印	蘇益平
中美和石油公司	吳建宏

單位	簽名
台玻鹿港平板廠	曾維翔
廣愷環保資源有限公司	傅思琦
台塑鹿港平板廠	劉偉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港務分公司	洪國良
TSMC PVA	何燕如
友達台中廠	林君暉

單位	簽名
立泥鎮 洪雲高	廖子敬
	陳波 ^新
律師	郭鴻儀
	徐又文

單位	簽名
經濟部工業局	賴俊甫
嘉基會	吳素德
台灣區 表商發展中心公會	趙寶祥